

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合政督办〔2016〕23号

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 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迎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：

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督〔2016〕59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自查迎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开展自查

各县（市）区要组织开展全面自查。自查重点内容包括：开学条件保障情况、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、招生工作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落实、暑假补课和择校乱收费治理、教师队伍建设情况、学校安全工作情况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。

二、做好迎接准备

各县（市）区要把握好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各项自查迎检工作。

1. 撰写自查报告。要对照“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”，逐条梳理检查内容的完成情况、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做到紧扣主题、内容详实、文字精炼。自查报告不超过4000字。

2. 收集整理好相关文件、数据、资料，以备督查组查验。

三、按时报送材料

请各县（市）区于8月29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（纸质加盖教育局公章，电子稿发至38347710@qq.com）。

联系人：戴恒本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3505196。

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25日

